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大庆油田潼深 32 井试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次评价中，建设单位为了让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项目的建设，在不同的环评阶段采用了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公众了解项目以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以避免片面性和盲目性，从而更有针对性地提高工程质量，减少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实际情况，取得公众的谅解和支持，并使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在环评中得到辨析，避免工作中的疏漏。公众也能对工程设计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自己的看法，有利于企业制定最佳的环保措施，同时对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起到监督作用。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目的：一是详细告知公众“大庆油田潼深 32 井试采项目”的位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特点及主要污染因素、污染防治措施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充分听取公众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使工程更趋于完善和合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二是发挥公众监督作用，确保工程环保措施“三同时”建设和正常运行；三是提高评价的实用性、有效性和可靠性，增强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项目公众参与整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公众参与过程、方式、时间及范围

公众参与时段与方式		时间	范围及对象
公众参与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2025 年 4 月 29 日	网络平台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	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委托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大庆油田潼深 32 井试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麻辣社区论坛(<https://www.mala.cn/thread-16748715-1-1.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介绍了项目概况，并附有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内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内容包括：

-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 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以网络平台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平台公示网址为：<https://www.mala.cn/thread-16748715-1-1.html>。网络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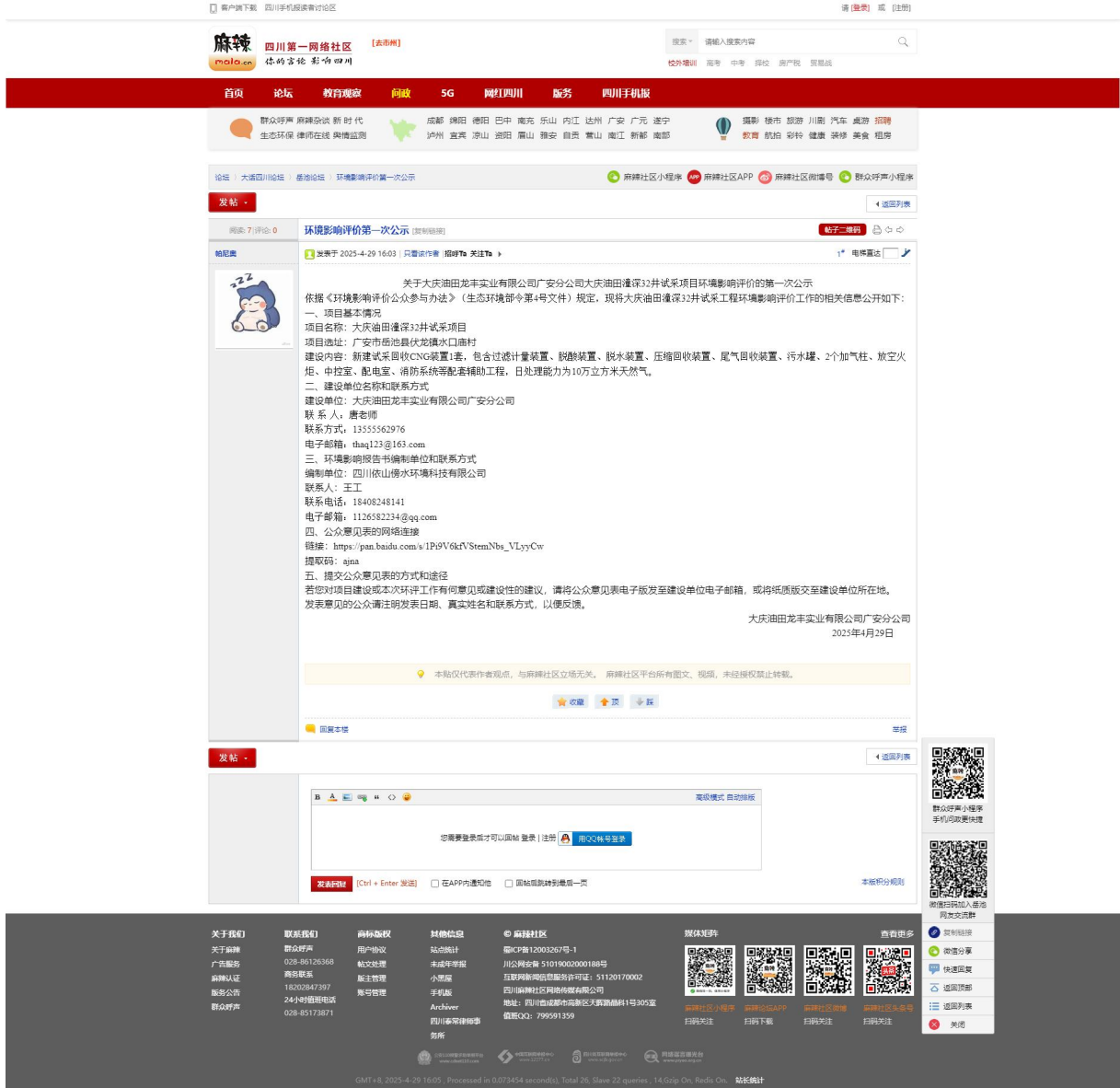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

在项目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前，企业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当地社会各界人士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7 月 16 日期间，通过麻辣社区论坛（<https://bbs.mala.cn/thread-16767938-1-1.html>）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四川科技报》，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5 年 7 月 7 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以及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共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概况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告期限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的网站，为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网站，网址为：<https://bbs.mala.cn/thread-16767938-1-1.html>，第二次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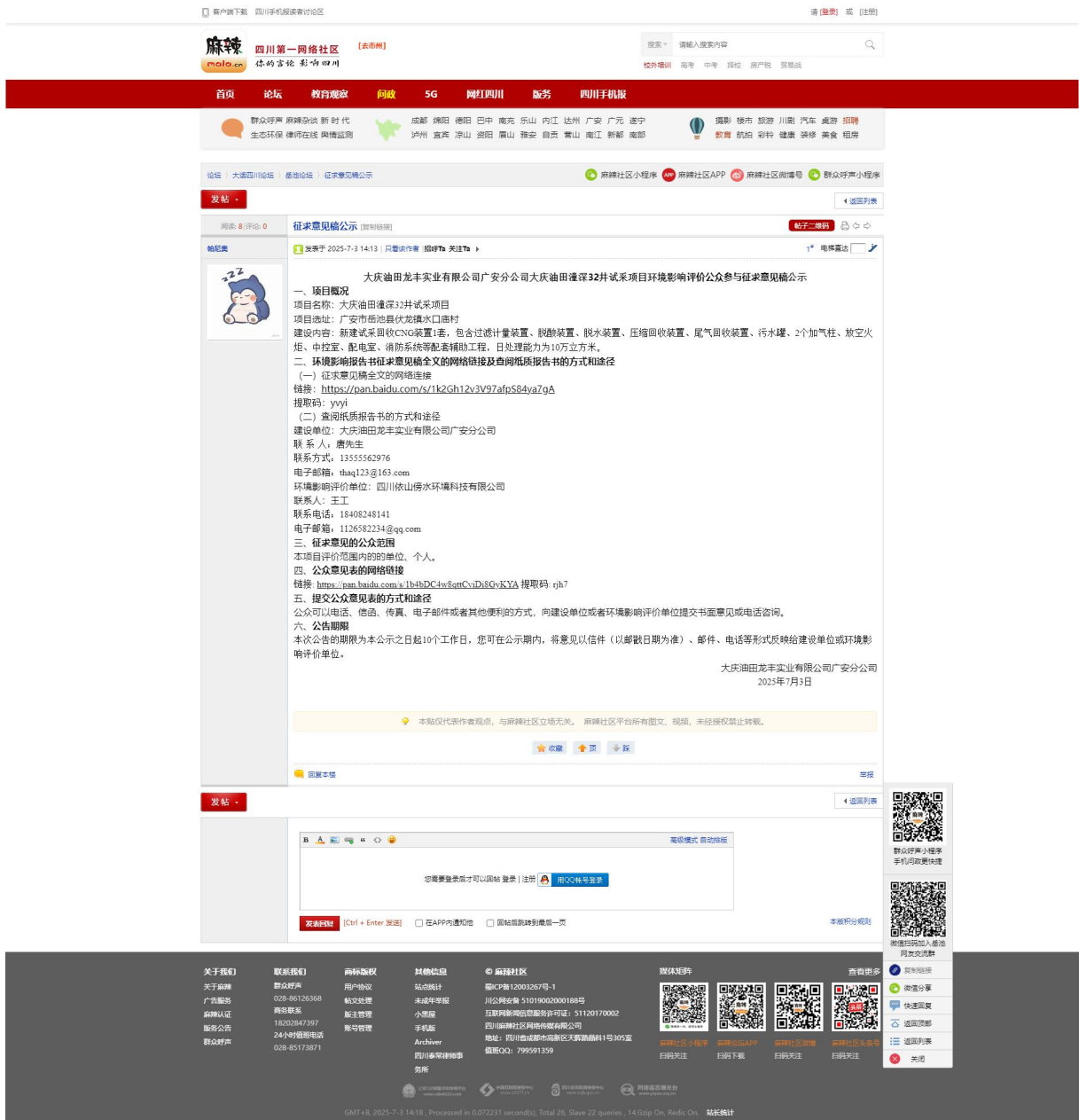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分别在《四川科技报》、《重庆法治报》，2025 年 7 月 7 日在《重庆法治报》，2025 年 7 月 9 日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科技助农惠农

<p>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六氟化硫高纯电子级气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 <p>【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六氟化硫高纯电子级气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附件:https://pan.baidu.com/s/1PsWbUn4Em3ux2bCj05xuj7?pwd=zfhpa</p> <p>四川中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p>	<p>岳池县鑫鸿运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p> <p>征求意见稿及意见表格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6duV0uEGWgTLrHQ1s4Nq</p> <p>索取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直接受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问卷调查、网络调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建设单位:岳池县鑫鸿运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张工:18682635888;环评单位:四川汇济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姜工:028-6799066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6.30-2025.7.11日10工作日内。</p>	<p>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400MW 工业炉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B8GE0C02dFR3lPFQz9wQ?pwd=b82a 提取码:b82a;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方式: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室索取。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0km 的矩形区域,厂界外 50m 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进一步的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公示起,10 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联系人:李工 18117808814。邮箱:2656718708@qq.com。</p>
<p>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p> <p>目前“大庆油田潼深 32 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启动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bbs.mala.cn/thread-16767998-1-1.html,若您对项目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联系我们,联系方式如下:</p> <p>(1)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岳池镇南环路 245 号;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13555562976;</p> <p>(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仁路 259 号;联系人:王工;电话:1840824141;邮箱:1126582234@qq.com;</p> <p>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2025年7月4日</p>	<p>蕨航屠宰场新建屠宰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p> <p>《蕨航屠宰场新建屠宰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信息公示如下:</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https://pan.baidu.com/s/1m1HC-helQAGroWU2m_gBWW。提取码:dpe6;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仁寿佳航食品有限公司。</p> <p>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居民及社会团体。</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C TQ6J2P_GI4S2ZHAJESw。提取码:t6ec。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公示期间将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常住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5202853029,电子邮箱:80806824@qq.com,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蕨航镇永福村 4 组。</p> <p>仁寿佳航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p>	<p>荣县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荣县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9QYAdhJKiGnmB3Vo_R_jw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荣县兴荣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现场西路 88 号];3. 建设单位:荣县兴荣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地址:174 路 88 号;联系人:刘先生;电话:0813-6200453; 邮箱:174 路 88 号兴隆国际 5 号楼 2 楼 201;联系人:王工;电话:0813shuyunjie1991@qq.com;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受本次环评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9QYAdhJKiGnmB3Vo_R_jw [提取码:q295]。四、和途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联系电话:1840824141;邮箱:1126582234@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图 3 2025 年 7 月 4 日《四川科技报》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2025 年 7 月 4 日《重庆法治报》报纸公示截图



重庆法治报



主管、主办：重庆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重庆法治报社
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0-0035
邮发代号：77-36

重庆长安网：www.pacq.gov.cn

晓谕法理 服务民生

本报网址：www.cqfzb.net

从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警

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举行“两优一先”表彰会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杨雪

本报讯 7月4日，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举行“两优一先”表彰会，对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从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姜

天放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对市委政法委机关荣获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进行了颁奖。会议指出，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突出“领航带动”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政法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以实干实绩践行“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政法系统

担当”。会议强调，要突出“真改实改”抓好市委巡视整改，把巡视指出问题和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拉通整改，以钉钉子精神抓实抓细“学、查、改、立、融”各项工作，一项一项改到位，一件一件改彻底，做好整改“必答题”，交出整改“高分卷”。要突出“提神振气”建设过硬队伍，坚持善始善终，深入总结学习教育经验做法，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心中有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面彻底干净肃清流毒影响，扎实推进清廉政法建设，深化以案促改促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突出“本质安

全”维护平安稳定，聚焦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提升全城市本质安全水平，紧盯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加强分析研判、及时调度预警，一以贯之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要突出“领导管理”发挥职能作用，立足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扛起主责、凝聚合力，勇于创新、提质增效，推动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建设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锲而不舍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情绪失控跳江 消防“没伏”救起



今日导读

我市公开征集 生态环境违法线索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 023-68604480 手机 13350386589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公司需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目前“大庆油田潼深32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开始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bbs.mala.cn/thread-16767938-1-1.html>。若您对项目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联系我们。联系方式如下：(1)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南环路245号，联系人：唐先生，联系电话：13555562976；(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仁路259号，联系人：王工，电话：18408248141，邮箱：1126582234@qq.com。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2025年7月7日

公告

高安市雷霖物流有限公司91360983MA37RDUR3R经查询你单位车辆赣C9N253于2025年5月13日16时03分在合川区宝华非现场站存在大件运输车辆(重量超限)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4轴车,车货总质量33.5吨)的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171475),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联系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联系电话:02342891075

重庆恒伟林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恒伟林5G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恒伟林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恒伟林5G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pan.baidu.com/s/1Au0jd_QrKePaqm4k67oRlg 提取码:ex9n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意见提供方式:电话:13983834446 联系人:陈磊。环评单位: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涂老师252262995@qq.com

公告

遂宁市华鑫货物运输有限公司91510904MA62638T97经查询你单位车辆川J62153于2025年5月22日00时07分在合川区沙溪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51.75吨)的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171626),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7月7日

图 5 2025 年 7 月 7 日《重庆法治报》报纸公示截图



图 6 2025 年 7 月 9 日《四川科技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伏龙镇人民政府张贴了公示公告，便于周边民众接触和阅读。

张贴现场照片如下：





图 7 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 邮箱、电话等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通过以上两次公示期间的反馈情况来看，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在麻辣社区论坛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在《四川科技报》和《重庆法治报》分别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在本项目所在地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在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大庆油田潼深 32 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大庆油田潼深 32 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作为公示载体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7v0Az9>，报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上公示截图见下。



图 8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庆油田潼深 32 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庆油田潼深 32 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龙丰实业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